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沙河 009 号

当事人：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WM1H4W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38 号首层（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38 号首层（02）

2020 年 8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38 号首层（02）的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内的货架上摆放有 10 包面包（外标签标识：威方包： 、配料：面粉、牛油、白糖、鸡蛋、奶粉、日期：2020.8.23、保质期：3 天、食品许可证：JY24401060204187（1-1）、产地：广 ）在售，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该产品的进货、销售单据和生产厂家资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同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沙河 076 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我局对当事人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

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经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0年8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负责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我局办案人员现场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经查,涉案的“咸方包”面包是由位于广州市[]1号档位的广州市天河区沙东[]现场制作并在产品的外标签上打印上该店的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对外销售。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于2020年8月22至2020年8月24从广州市[]的店内以每包[]的价格进货,共进货15包“咸方包”面包,总计进货金额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再以每包[]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该产品的货值为[]。共卖出13包,营业收入为[],共获得利润[]元,其余2包“咸方包”面包被该店店员销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8月24日)1份;
- 2、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的《营业执照》副本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各1份;
-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1份;
- 4、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1份;
- 5、广州市[]的《营业执照》(副本)

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

6、广州市 [REDACTED] 的订货清单复印件1份;

7、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的销售情况表复印件1份;

8、证据复制(提取)单(2020年8月24日)4份;

9、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沙河076号)1份。

当事人 [REDACTED]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 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经营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本局于2020年9月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沙河009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 [REDACTED]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 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经营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9元人民币；

2、罚款5000元人民币；

罚没款共计5039元人民币。

请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怡圆西饼屋）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路112号、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